

**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已充分了解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。各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提名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程

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预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将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因工作变动，张立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张立同志辞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张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申请、审议等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，同意张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黄聿邦

---

田育南

---

杨 勇

---

孙士云

2020年3月1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黄聿邦

---

田育南

---

杨 勇

---

孙士云

2020年3月1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黄聿邦

---

田育南



---

杨 勇

---

孙士云

2020年3月10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  
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聿邦

田育南

杨 勇

孙士云  
孙士云

2020年3月10日